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成字第 2019-JB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阳西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建华建材(阳江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建华建材(阳江)有限公司二期建材生产车间
建设位置	阳西县新墟镇新区管桩厂周边A-02、05号地块
建设规模	本期报建为二期建材生产车间， 项目用地面积127079.39m ² ， 建筑占地面积为15640m ² ，建筑总面积16867.9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《建房(建设)呈批表》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